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咸六大办〔2020〕6号

关于印发《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咸宁高新区：

现将《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 活动宣传方案

为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树牢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广泛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的通知》（咸办发〔2020〕1号），现制定宣传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发展定位，坚持开放性、引领性、实践性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围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以下简称“六大”活动）的具体安排，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遵循新闻传播规律，统筹内宣外宣、网上网下，创新方式方法，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力争我市“六大”活

动稿件在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实现全覆盖，为“六大”活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为加快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二、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主要安排在2020年4月下旬至9月。“六大”活动同步推进、贯穿始终。4月下旬至5月侧重于围绕特色产业增长极主题开展活动，6月至7月侧重于围绕转型发展示范区主题开展活动，8月至9月侧重于围绕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主题开展活动；6月、7月、9月分别围绕一个主题召开一次研讨会；9月下旬召开市委全体（扩大）会议，审议出台《关于加快建设全省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全力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三、宣传重点

1. 宣传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宣传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广泛开展“六大”活动的重大意义和部署安排；宣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六大”活动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市“六大”活动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市委常委会带头学习、调研、研讨的宣传报道，充分反映市委常委会带头开展“六大”活动的示范作用。

2. 宣传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报道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动员部署，成立领导机构，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等情况；报道党员干部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

述和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等情况；报道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市情大调研等情况；报道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座谈会等情况；报道全市上下在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加快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上形成思想大统一等情况，重点做好市委全体（扩大）会议报道及《意见》的宣传解读；报道党员干部按照“深、实、严、细、久”的标准，将践行初心使命与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把主要精力用在抓具体、抓深入、抓落实上，做问题的终结者，开展“走遍咸宁”等情况；报道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工程化、项目化、清单化，以更大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各项工作大落实等情况，反映广大干部群众对“六大”活动的积极评价。

3. 宣传典型经验和典型人物。大力宣传市委常委带头开展“六大”活动取得的经验成效；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六大”活动的积极探索和创新经验；大力宣传秉持理想信念、保持崇高境界、坚守初心使命、敢于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广大党员干部立足岗位职责、积极工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时代风采。

四、工作安排

1. 举办专题学习。在5月20日、5月27日和6月3日举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或领导干部围绕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

公园城市讲理论、讲经验、讲对策，促进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深化认识、开阔视野、明晰思路。各级党委（党组）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为引领，深入学习领会《意见》，推动党员干部提升政策理论水平。以集中学习和研讨为重要节点，掀起一次次“六大”活动宣传高潮。

2. 开展向唐光友同志学习的活动。开设“接力唐光友，为民做好事”专题专栏。联合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开展向唐光友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号召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唐光友不忘初心、一心向党的忠诚品格，默默奉献、一生为民的家国情怀，艰苦朴素、一身廉洁的品德操守，勇斗病魔、一如既往的顽强精神。广泛动员党员干部“做好事”，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走上街头巷尾，深入田间地头，走到群众身边，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

3. 开设专题专栏。咸宁日报、咸宁广播电视台、香城都市报、咸宁网及其新媒体平台开设“六大”活动专题专栏，全程报道我市开展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情况；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六大”活动的工作举措、进展及成效；报道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对“六大”活动的积极评价；持续刊播优秀调研文章、优秀研讨发言材料。

4. 宣传解读《意见》。做好市委全体（扩大）会议的宣传报道。宣传解读市委全体（扩大）会议通过的《意见》，持续宣传市委、市政府对咸宁未来发展的定位和思考，深入解读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内涵和外延。

5. 组织评论综述。市直主要媒体要围绕加快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级特约评论员作用，精心策划撰写系列评论文章，集中组织刊发一批社会各界响应支持、建言献策的言论报道。要围绕我市开展“六大”活动的特色、亮点、实效，精心推出综述文章，集中反映人民群众对开展“六大”活动的切身感受和通过“六大”活动收获的实惠。

6. 做好融合传播。各媒体要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受众做好精准化、分众化传播，注重做好传统媒体重点报道、重要消息、重点文章的网上二次传播，努力扩大“六大”活动宣传报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各媒体要坚持移动优先，加强网上宣传策划，精心制作H5、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推出动新闻、听新闻、直播新闻等移动新闻报道。组织开展互动性群众性网络主题活动，加强对话交流，吸引公众广泛参与“六大”活动，扩大宣传的影响和效果。

7. 开展“双宣讲”活动。组织理论宣讲团、百姓宣讲团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意见》，宣讲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重要意义、奋斗目标和实践路径，加深干部群众对咸宁高质量发展的理解。

五、组织机构

成立市“六大”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胜弘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 杨志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方成 市委宣传部通联站站长
柯建斌 咸宁日报社副社长
俞永忠 咸宁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余蒲生 市委党建办副主任

成 员： 张 宇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王秋实 市委宣传部理论科科长
卢志广 市委宣传部宣教科科长
曾文波 市委网信办秘书科科长
纪甜一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副科长
柯常智 咸宁日报社总编室主任
邓昌炉 咸宁日报社出版中心主任
熊文娟 咸宁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庆明 咸宁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总监
袁立新 香城都市报副总编辑
洪 伟 咸宁日报网络传媒中心副主任
程 蒙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员

工作职责： 负责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全程跟踪宣传报道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工作要求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突出鼓舞干劲、坚定信心主基调，紧紧围绕“六大”活动主题，着眼于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着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深刻领会市委、市政府“六大”活动工作部署，准确把握总体要求，做到活动宣传生动有效，政策解读全面准确，典型宣传自然朴实。

2. 加强组织领导。市“六大”活动宣传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六大”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组具体负责。各新闻单位要制定细化报道方案，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精心策划选题，抓好重点报道，确保宣传有声势、有力度、有实效。

3. 统筹内宣外宣。统筹内宣外宣，整合各类资源，建立联动机制，聚合央媒省媒市媒，打通网上网下，既有深刻厚重的宏篇力作，也有轻松活泼的精粹短章，用优良的宣传方式和传播手段，讲好“六大”活动的精彩故事，讲好加快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的感人故事。